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玉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3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董事尹进保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现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。公司股东提名赵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与秦洪涛、张然、秦红斌、赵辉组成本届董事会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投资成本，用以择机购买银行、信托、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负责具体执行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
决议》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